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1-070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9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金官兴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金官兴先生（以下简称“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金官兴先生在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期间，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13 点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1）。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1 年 9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向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本人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的时间为准。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318000）

收件人：颜骋瑶

联系电话：0576-89007163

传 真：0576-8848886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四、特别提示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独立董事金官兴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百达精工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百达精工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官兴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注:本表复印有效)